

BeoTime

《指南》



本產品符合 EC 指令 2004/108 和 2006/95 的規定。

產品的技術規格、功能與使用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僅適用於美國市場！

注意：該設備經檢測符合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則第 15 節規定的 B 級數位設備的限制要求。這些限制規定旨在合理預防家居使用產生的有害干擾。

這款設備將產生、利用並能夠輻射射頻能量，若不按使用說明安裝和使用，可能干擾無線電通訊。但是，並不保證在特定使用情形下不產生干擾。若經開、關該款設備檢測出它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則用戶可嘗試以下任意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排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或重新布置其安裝位置。
- 增加本設備與接收機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機所在電路不同的電源插孔。
- 諮詢零售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

僅適用於加拿大市場！

該 B 級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產生設備條例》的所有規定。

鬧鐘介紹, 4

介紹鬧鐘的使用方法以及功能表內容。

日常使用, 8

介紹日常功能, 如鬧鐘的啓用和關閉、頻道、信號源或燈光預設的選擇以及音量的調整。

設置時間及其格式, 10

如何設置時間和選擇時間格式。

設置鬧鈴時間, 11

介紹鬧鈴時間的設置方法。

選擇鬧鐘信號源, 12

如何選擇鬧鈴響起時用於播放的信號源, 以及頻道、曲目或電臺 (若有)。

設置鬧鈴超時功能, 14

如何在鬧鈴響起時開啓信號源, 以及在持續一段時間之後關閉信號源。

設置 Sleep Timer, 15

介紹 Sleep Timer 的設置方法。

設置鬧鐘, 16

如何放置鬧鐘以及安裝可選的壁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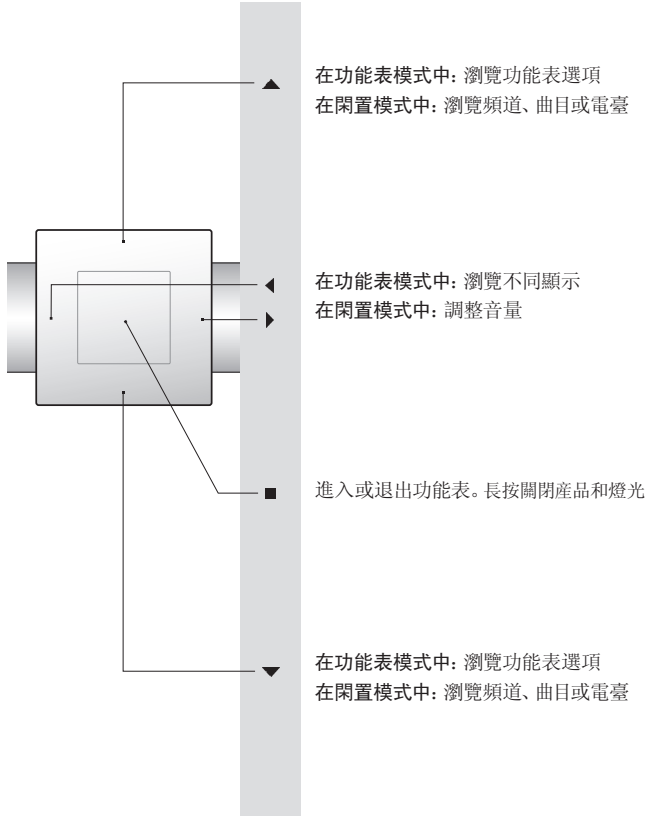
維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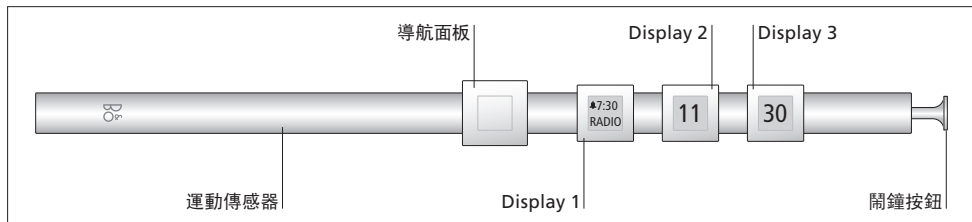
如何清潔和更換鬧鐘電池。

鬧鐘功能介紹

BeoTime 是一款可在早晨喚醒您的鬧鐘，其方式是透過打開已選 Bang & Olufsen 信號源和內建發聲鬧鐘。此外，該鬧鐘亦具有休眠定時器功能，它可以使您對 Bang & Olufsen 視聽產品和相容光控系統中的燈光設備進行基本的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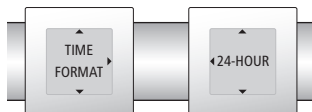
導航面板功能





運動傳感器功能.....

觸碰鬧鐘，啓用貪睡功能並開啓顯示幕背光，以便查看實際時間。



顯示幕上的箭頭表示有更多選項。

Display 1...

您可以在此查看一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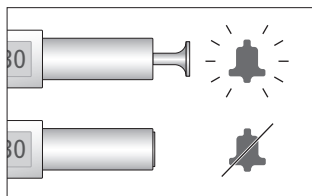
Display 2...

您可以在此查看二級功能表。

Display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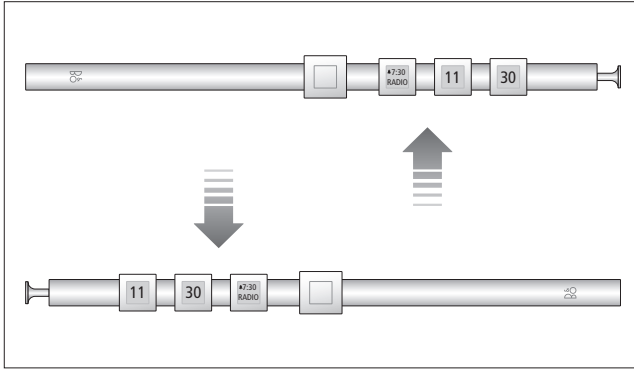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此查看三級功能表（若有）。

切換顯示即可保存設置。



鬧鐘按鈕.....

啓用和禁用鬧鐘功能。按下鬧鐘按鈕即可在啓用和禁用狀態之間進行切換。



MENU

LIGHT
 SOURCE
 ALARM TIME
 SLEEP TIMER
 ALARM SOURCE
 ALARM TIME OUT
 TOUCH ENABLE
 TIME
 TIME 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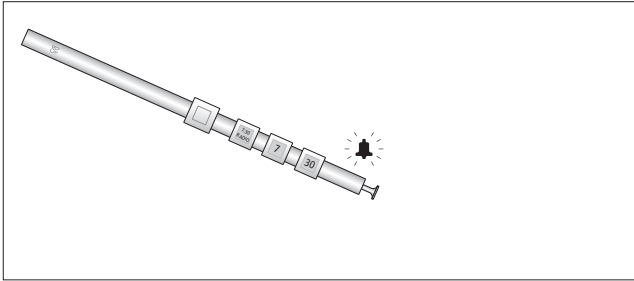
鬧鐘位置

該鬧鐘具備傾斜傳感器功能，它能让您將鬧鐘按鈕置於鬧鐘的左側或右側，以方便左右手的操作。根據鬧鐘放置後鬧鐘按鈕所在的位置（左側或右側），顯示文字將做出相應的位置調整。導航面板旁的 Display 1 將始終顯示主功能表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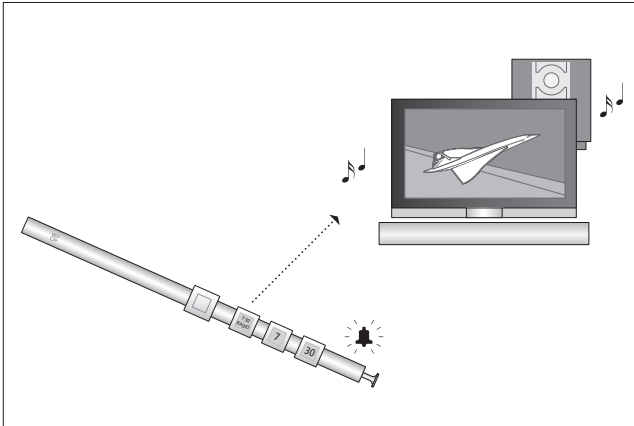
顯示幕背光

當觸碰鬧鐘以及鬧鈴響起時，顯示幕將亮起。

若短時間內未觸碰鬧鐘，背光將熄滅。Display 1 將顯示功能表。



若是單獨使用鬧鐘，當鬧鈴觸發時您只能聽到內建的鬧鈴聲。



若鬧鐘是與 Bang & Olufsen 音頻/視頻產品一起使用或在鏈接房間中使用，您可以設置鬧鐘對音頻/視頻產品的開關（或透過休眠定時器功能）狀態進行控制。另外，您亦可使用鬧鐘對您的 Bang & Olufsen 產品進行基本的功能操作。

開關鬧鐘以及操作所連接的 Bang & Olufsen 設備和相容的光控系統。

有關鬧鈴時間的設置方法，請參閱本指南第11頁上的內容。

開啟和關閉鬧鐘功能

- › 按下鬧鐘按鈕，啓用鬧鐘功能。
- › 再次按下按鈕，禁用鬧鐘功能。

啟用貪睡鬧鐘功能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啓用貪睡鬧鐘功能：

- 觸碰鬧鐘，繼而啓用運動傳感功能，
- 或者按下導航面板上的任意按鈕。

鬧鐘將每隔10分鐘響鈴一次，直至鬧鈴連續響三次，之後鬧鐘功能在第二天之前將被取消。

選擇並開啟信號源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閉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SOURCE”。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2。
- › 按 **▲** 或 **▼** 選擇要開啓的信號源。
- › 要開啓信號源並退出功能表，按 **■** 並同時選擇 Display 2。
- › 要退出功能表但不開啓信號源，按 **◀** 或 **▶** 切換到 Display 1，然後按 **■**。

關閉信號源.....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閉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SOURCE”。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2。
- › 按 **▲** 或 **▼** 選擇要關閉的信號源。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3。
- › 按 **■** 關閉信號源並退出功能表。

若您想關閉所有連接的信號源，按住 **■** 超過1.5秒鐘即可。若按住按鈕的時間超過3秒鐘，燈光亦會被關閉。

選擇頻道

- › 在閒置模式下按 ▲ 或 ▼，切換所選信號源的頻道、曲目或電臺。

調節音量

- › 在閒置模式下，按 ◀ 或 ▶，對所選信號源的音量進行調節。

警告！長時間高音量使用播放器有損害聽力之虞！

選擇燈光預設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閒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LIGHT”。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2。
- › 按 ▲ 或 ▼ 選擇要啓用的燈光預設。選項為 ‘ON’、‘1-9’、‘RED’、‘GREEN’、‘YELLOW’ 和 ‘BLUE’。
- › 要開啓燈光預設並退出功能表，按 ■ 並同時選擇 Display 2。

調整燈光亮度.....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閒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LIGHT”。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3 並選擇 ‘OFF’。
- › 按 ▲ 或 ▼，調整燈光亮度。
- › 按 ◀ 或 ▶ 選擇 Display 1，然後按 ■ 退出功能表，但不啓用燈光預設和關閉燈光。

關閉燈光.....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閒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LIGHT”。
- › 按 ◀ 或 ▶，進入 Display 3。
- › 按 ■ 關閉燈光並退出功能表。

LIGHT
ON
1
2
3
4
5
6
7
8
9
RED
GREEN
YELLOW
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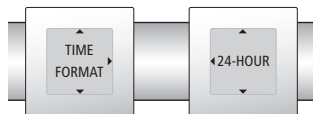
若您想關閉所有連接的信號源和燈光，按住 ■ 超過3秒鐘即可。可用的燈光預設。有關燈光預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您的光控系統隨附的指南。

設置時間及其格式

為使鬧鈴定時器和鬧鈴超時功能得到正確執行，請確保設置了正確的鬧鈴時間。

選擇時間格式.....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選擇 'TIME FORMAT'。
- › 按 ◀ 或 ▶ 進入 Display 2，然後按 ▲ 或 ▼ 選擇需要的時間格式。
- › 按 ■ 即可退出功能表。



鬧鐘的時間顯示格式有12小時和24小時兩種。

設置時間.....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TIME'。
- › 按 ◀ 或 ▶ 進入 Display 2，然後按 ▲ 或 ▼ 選擇小時或分鐘。
- › 按 ◀ 或 ▶ 進入 Display 3，然後按 ▲ 或 ▼ 選擇小時或分鐘。
- › 按 ■ 即可退出功能表。



鬧鐘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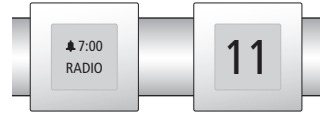
鬧鐘不會自動切換到或切換出 Daylight Saving。

您可以設置鬧鈴時間，讓鬧鐘在某一特定時間將您喚醒。

有關貪睡功能及關閉鬧鈴的資訊，請參閱第8頁。

設置鬧鈴時間.....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或▼ 選擇 'ALARM TIME'。
- › 按 ◀或▶ 進入 Display 2，然後按 ▲或▼ 選擇小時或分鐘。
- › 按 ◀或▶ 進入 Display 3，然後按 ▲或▼ 選擇小時或分鐘。
- › 按 ■ 即可退出功能表。



按下鬧鐘按鈕，啓用鬧鐘功能。鬧鐘功能一旦啓用，Display 1 將顯示所選擇的鬧鈴時間和鬧鐘信號源。

選擇鬧鐘信號源

選擇在鬧鐘響鈴時，想要打開的信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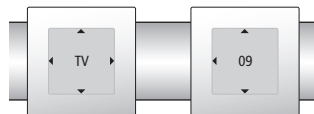
當選擇的鬧鐘信號源打開時，您將聽到內建的普通鬧鈴聲，以確保將您喚醒。

您可以透過觸碰鬧鐘使鬧鈴進入貪睡狀態，但鬧鐘信號源無法進入貪睡狀態。鬧鐘信號源將一直播放，直至已啓用的鬧鈴超時功能得到執行或者您關閉了信號源。

根據所選擇的音頻或視頻信號源，您亦可對有待播放的頻道、曲目或電臺進行預設。您可以選擇99種不同的頻道、曲目或電臺。

選擇鬧鐘信號源和頻道.....

- › 在 Display 1 中，按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或▼選擇‘ALARM SOURCE’。
- › 按◀或▶進入 Display 2，然後按▲或▼選擇需要的鬧鐘信號源或‘NONE’。
- › 按◀或▶進入 Display 3，然後按▲或▼選擇需要的頻道、曲目或電臺（若有）。選項為 01 - 99 和‘NONE’。
- › 按 ■ 即可退出功能表。



若您想禁用鬧鐘信號源功能，在 Display 2 中選擇‘NONE’。若您想將信號源切換到最後一次觀賞或收聽的頻道、曲目或電臺，請在 Display 3 中選擇‘NONE’。

ALARM SOURCE

TV
DTV
V.MEM
DVD
RADIO
CD
A.MEM
DTV2
N.RADIO
N.MUSIC
V.AUX
L-TV
L-DTV
L-V.MEM
L-DVD
L-RADIO
L-CD
L-A.MEM
L-DTV2
L-N.RA
L-N.MUS
L-V.AUX
NONE

信號源選項：在對信號源進行組織排列時，最近使用的信號源被最先顯示，其餘信號源按時間順序依次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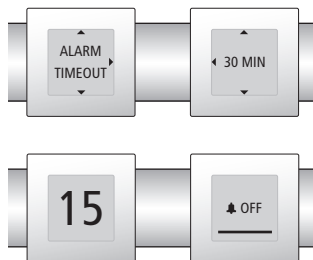
設置鬧鈴超時功能

若您想在鬧鈴關閉後的某個時間關閉所連接的音頻和視頻產品，可設置鬧鈴超時功能。

選擇鬧鈴超時功能.....

- › 在 Display 1 中，按 **■**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ALARM TIMEOUT'。
- › 按 **◀**或**▶**進入 Display 2，然後按 **▲**或**▼**選擇需要的鬧鈴超時功能。
- › 按 **■**即可退出功能表。

鬧鈴超時功能一旦得到執行，當鬧鈴在下次被關閉後，該功能設置依然有效，同樣的鬧鈴超時功能仍會被啓用。若您想禁用鬧鈴超時功能，在 Display 2 中選擇 '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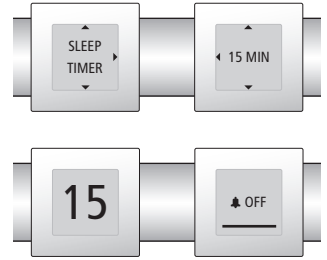
Display 1 中的水平線表明所連接的音頻和視頻產品距離關閉之前所剩下的時間。選項包括 'NONE'、'INSTANT'、'15 MIN'、'30 MIN'、'45 MIN'、'60 MIN'、'90 MIN' 和 '120 MIN'。

設置 Sleep Timer, 可使所連接的所有音頻和視頻產品在某一特定的時間段之後自動關閉。

設置 Sleep Timer.....

- › 在 Display 1 中, 按 ■, 從閑置模式進入功能表。
- › 按 ▲ 或 ▼ 選擇 'SLEEP TIMER'。
- › 按 ◀ 或 ▶ 進入 Display 2, 然後按 ▲ 或 ▼ 選擇需要的 Sleep Timer 時間段。
- › 按 ■ 即可退出功能表。

當 Sleep Timer 得到執行後, 該功能即被取消, 直至再次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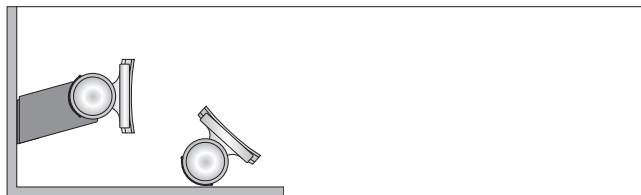


Display 1 中的水平線表明所連接的音頻和視頻產品距離關閉之前所剩下的時間。選項包括 'OFF'、'15 MIN'、'30 MIN'、'45 MIN'、'60 MIN'、'90 MIN' 和 '120 MIN'。

放置鬧鐘

該鬧鐘設計放置於桌面或磁性壁掛架上，以便於使用。

在鬧鐘擺放位置應當可以看到它應控制的所有 Bang & Olufsen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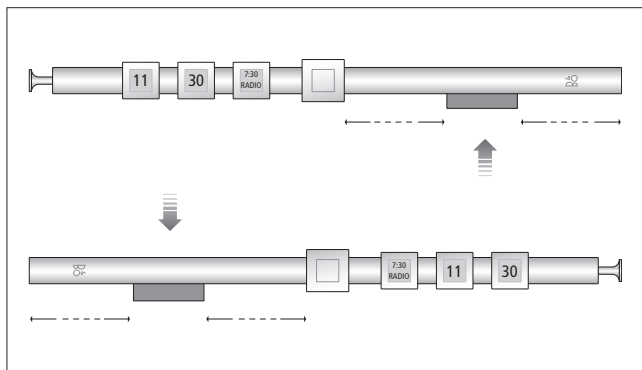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務必按照本《指南》的說明擺放本產品。為避免發生意外，請勿使用未經 Bang & Olufsen 許可的配件！
- 請勿嘗試拆開產品。這種工作應該交給專業技術服務人員！
- 本產品設計僅限乾燥家居室內環境，其工作溫度範圍為：10-40° C (50-105° F)。
- 請勿使其受到陽光直接照曬，因為紅外發射器敏感度可能因此而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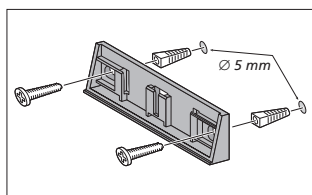
在安裝壁掛架之前.....

- 請檢查鬧鐘與您的 Bang & Olufsen 視聽產品和燈光之間是否存在連接。
- › 請打開需鬧鐘控制的產品和燈光。
 - › 手持鬧鐘靠近您想安裝壁掛架的位置。
 - › 按住 ■ 延續3秒鐘。若3秒過後所有產品和燈光均被關閉，則鬧鐘與產品和燈光之間存在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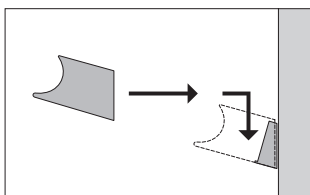


將鬧鐘放於壁掛架（如圖所示）。重要的是，托架對鬧鐘的夾持位置是“電池一端”，以使內建磁鐵對其發揮夾持作用。

您可將鬧鐘水平放置，鬧鐘按鈕在其左側或右側。內建傳感功能將對顯示幕文字進行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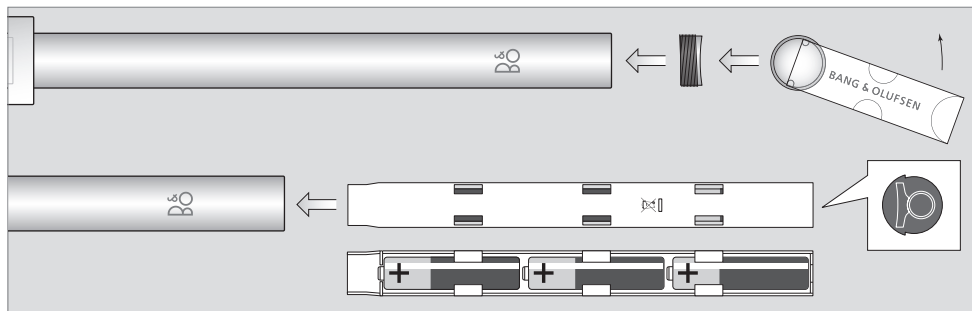


壁掛架：使用該牆壁部件為模板，以方便在鑽孔位置做好標記。使用產品自帶的螺釘和牆裝螺帽將壁掛架固定在牆上。



將夾持器滑入該牆壁部件，直至卡進合適位置。

安裝效果應適於幹牆表面。



清潔等常規維護工作由用戶負責。欲獲得最佳效果，請遵循右邊的指示進行。請聯絡您的 Bang & Olufsen 零售商查詢常規維護的相關建議。

切勿使電池曝露在陽光、火等過熱環境中。

更換電池

若電池電量不足，Display 1 會在電量耗盡之前的大約一周時間內在閒置模式下顯示 'BATTERY LOW' 警告。顯示 'BATTERY LOW' 之後，紅外發射器將被禁用，鬧鈴的最大音量會被降低。

本鬧鐘需要三粒電池。我們建議您使用 1.5 V (AA 型) 的鹼性電池。請勿使用任何充電電池！

請按本說明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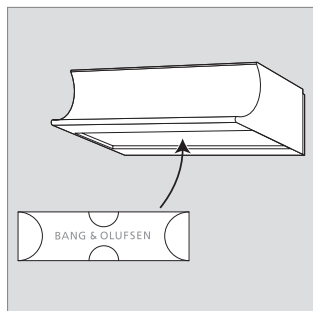
在無電狀態下，時間設置將保持大約 4 分鐘。

清潔

用一塊幹軟布抹掉表面的塵埃。若需清除印迹或污漬，使用柔軟濕布以及含溫和清潔劑（如洗手液）的水溶液即可。



請循環使用廢棄電池



電池工具可保存在壁掛架中，以備將來使用。

國際保證

從 Bang & Olufsen 授權經銷商處購買的任何 Bang & Olufsen 產品均享有質量保證。

欲瞭解更多我們的國際保證相關資訊，請上網：www.bang-olufsen.com，參閱《客戶服務》章節。

